

附件九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 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鰻魚，指鰻屬 (*Anguilla* spp.) 所有魚種；鮑魚指 *Haliotis rubra* 及 *Haliotis laevis*。

二、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澳大利亞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 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二) 該批鰻魚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三) 該批鰻魚經檢查未罹患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三、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澳大利亞符合 OIE 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二) 該批鮑魚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三) 該批鮑魚經檢查未罹患柏金絲病。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

2. 數量。不同學名之物種其數量應分別記載。

3. 輸出國。

4. 原產地為澳大利亞。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或活鮑魚者，應分別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或前點規定。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包裝、運輸及消毒，應符合 OIE 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定，且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輸入人應要求拆卸活鮑魚包裝人員負責銷燬包裝資材，不得重複使用。